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成昆铁路扩能攀枝花盐边牵引站220千伏供电工程
项目编号 川发改能源〔2016〕665号
建设地点 攀枝花市盐边县
验收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攀枝花供电公司



2020 年 7 月 2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成昆铁路扩能攀枝花盐边牵引站220千伏供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盐边县水务局 盐边水务函〔2016〕52号，2016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川电建设〔2017〕140号，2017年5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9月～2020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攀枝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初步设计单位	青海天润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攀枝花网源电力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省电力设计院		

二、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土保持〔2017〕365号），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攀枝花供电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在攀枝花供电公司312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成昆铁路扩能攀枝花盐边牵引站220千伏供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攀枝花供电公司、特邀专家、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省电力设计院、监理单位四川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主设单位青海天润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攀枝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施工单位攀枝花网源电力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11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四川省电力设计院提交了《成昆铁路扩能攀枝花盐边牵引站220千伏供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成昆铁路扩能攀枝花盐边牵引站220千伏供电工程位于四川省攀枝花市，由青龙山220kV变电站220kV间隔改造工程、安宁220kV变电站盐边牵引站220kV间隔扩建工程、安宁～盐边牵引站220kV线路工程、青龙山～盐边牵引站220kV线路工程以及相应的系统通信工程五部分组成。具体建设内容为：改造

青龙山 220kV 变电站 220kV 间隔 2 个；扩建安宁 220kV 变电站 220kV 间隔 1 个；安宁～盐边牵引站 220kV 线路全长 8.5km，其中新建单回线路 8.4km，利旧同塔双回预留侧线路 0.1km；新建青龙山～盐边牵引站 220kV 单回线路 12.9km，改造线路(220kV、110kV、35kV) 8.4km。

工程于 2017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4 月建成运行。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 年 8 月 8 日，盐边县水务局印发了《盐边县水务局关于成昆铁路扩能攀枝花盐边牵引站 220 千伏供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盐边水务函[2016]52 号），对本工程水保方案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0.51 公顷。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17年5月3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关于成昆铁路扩能攀枝花盐边和攀枝花南牵引站220kV供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川电建设〔2017〕140号）批复了本工程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部分），施工图设计进一步细化和优化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过程中，同步开展了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结论为：项目建设区域内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98.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97.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拦渣率达到97.0%，林草植被恢复率99.4%，林草覆盖率达到41.8%，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水保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结果表

明本工程已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的完好率较高，可发挥其水土保持效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四川省电力设计院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编制完成了《成昆铁路扩能攀枝花盐边牵引站220千伏供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各项手续齐全；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完善，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资料齐全；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自验结论为合格。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依规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已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何 刚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攀枝花供电公司	高工	何刚	建设单位
成 员	伍 波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攀枝花供电公司	高工	伍波	建设单位
	王 周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攀枝花供电公司	高工	王周	
	孔祥周	攀枝花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 监测分站	高工	孔祥周	特邀专家
	马 燕	四川省电力设计院	高工	马燕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栗琦东	四川省电力设计院	工程师	栗琦东	
	唐占元	青海天润电力设计院有限公 司	高工	唐占元	主体设计单位
	伍晓兵	四川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有限 责任公司	总监	伍晓兵	监理单位
	李 玲	攀枝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 院	高工	李玲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江 辉	攀枝花网源电力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江辉	施工单位
	向本杰	攀枝花网源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向本杰	施工单位